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70414 版面 二版

# 想構新個一有只 容內舊是都餘其 案草「畫計程中育體」回駁文高毛

【本報訊】以推動運動聯賽為最大特色的「體育中程發展計畫」草案，在體育司摒棄其他業務，全力研擬下，三月下旬提報部長毛高文，日前卻遭毛高文駁回，要體育司再修正內容。

毛高文指示體育司參酌現行的「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」，避免二者重覆，或是置現行計畫中途停擺。

「體育中程發展計畫」草案會遭駁回，據悉是教育部次長施金池在看過體育司研擬的草案後，認為除了運動聯賽是新構想外，其餘和現行的五年計畫有多處重覆，若從頭推進行中程計畫，將使某些現行方案有頭無尾。在體育司呈報的草案中，運動聯賽包括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、社會埠際及職業運動聯賽，除逐年在各級學校推行籃球、排球、足球、棒球運動聯賽外，高爾夫及籃、棒球則列入推行職業職賽範圍內。

此外，草案還包括照顧優秀選手生活及就業、培訓優秀青少年選手、國際體育交流、國家級教練及裁判制度、加強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、運動場地設備充實……等等。現行的「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」，是在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八日經行政院通過核定的，實施期間訂為五年，目前已實行兩年餘，其中的實施項目有五項：①培訓優秀運動選手；②加強國際體育運動交流；③推展全民體育；④研究體育學術；⑤整建與充實運動場地設備。

目前，體育司每年編列預算，正是依此五大方針來編列，計畫內容大部份已在辦理當中。

比照現行體育計畫和中程發展計畫草案，最大不同就在運動聯賽上，這也難怪毛部長在恍然大悟已有現行方案後，會駁回體育司的草案，要他們再次參酌現況，修正草案內容再說了。

